

目 录

技能提升类

1.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2. 创业培训补贴
3. 在岗职工培训
4. 新型学徒制培训
5. 职工岗前培训

技 能 提 升 类

1.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文件及 字号	《关于调整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484号)、关于印发《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1〕6号)
政策主要内容	就业就能培训补贴按照培训工种、培训时间分类补贴,补贴标准与培训效果、促进就业效果相挂钩。各类就业技能培训时间应不少于48课时,基本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8个课时1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每人每期2500元。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
服务对象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退役军人、大学生村官
办理条件	自2020年1月1日起,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高等学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在主管部门批准的培训职业(工种)范围内组织重点就业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不受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目录清单限制。
申报材料	1. 就业培训计划; 2. 人员花名册; 3. 培训学员身份信息证明材料
操作流程	由培训机构向县人社局申报
联系电话	麟游县人社局就业股: 0917-7963589

2.创业培训补贴

政策文件及 字号	《关于调整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484号)、关于印发《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1〕6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7类人员自愿参加创业培训,根据培训项目类别和培训效果给予补贴。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
服务对象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退役军人、大学生村官
办理条件	自2020年1月1日起,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高等学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在主管部门批准的培训职业(工种)范围内组织重点就业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不受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目录清单限制。
申报材料	1. 创业培训计划; 2. 人员花名册; 3. 培训学员身份信息证明材料
操作流程	由培训机构向县人社局申报
联系电话	麟游县人社局就业股: 0917-7963589

3.在岗职工培训

政策文件及 字号	《关于调整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484号)、关于印发《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1〕6号)
政策主要内容	企业组织在职6个月(不含)以上的职工由本企业培训中心或委托纳入目录清单的其他培训机构开展在岗职工培训的,给予在岗职工培训补贴。
政策有效时 限	长期
服务对象	企业职工
办理条件	在职6个月(不含)以上
申报材料	1. 培训方案; 2. 《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申报表》; 3. 学员花名册; 4. 劳动合同复印件; 5. 如委托培训机构培训的还需提供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操作流程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县人社局申报
联系电话	麟游县人社局就业股: 0917-7963589

4.新型学徒制培训

政策文件及字号	《关于调整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484号)、关于印发《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1〕6号)
政策主要内容	企业按规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且学徒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登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
服务对象	企业在职职工
办理条件	以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培养对象
申报材料	1.《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表》; 2.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3.学徒花名册; 4.劳动合同复印件
操作流程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联系电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917-3263601

5.职工岗前培训

政策文件及字号	《关于调整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484号)、关于印发《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1〕6号)
政策主要内容	企业新招用各类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本企业培训中心或委托纳入目录清单的其他培训机构对其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并上岗的,享受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政策有效时限	长期
服务对象	企业新招用人员
办理条件	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新招用人员
申报材料	1. 培训计划; 2. 《职工岗前培训申报表》; 3. 学员花名册; 4. 劳动合同复印件; 5. 如委托培训机构培训的还需提供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操作流程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县人社局申报
联系电话	麟游县人社局就业股: 0917-7963589